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58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70,430,000	10.32%	0.81%	否	否	2022年9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70,430,000	10.32%	0.8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162,000,000	232,430,000	34.07%	2.68%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49,954,603	10.95%	418,823,663	489,253,663	51.50%	5.64%	0	0.00%	8,196,807	1.78%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6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锐奇技术	是	39,850,000	46.84%	9.07%	2022年5月6日	2022年9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10,000	21.64%	4.19%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9月29日	
合计	-	58,260,000	68.48%	13.2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应坚	是	11,000,000	47.54%	2.50%	否	否	2022年9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融资需求
锐奇技术	是	43,000,000	50.54%	9.79%	否	否	2022年9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54,000,000	49.90%	12.2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锐奇技术	85,080,000	19.36%	58,260,000	43,000,000	50.54%	9.79%	43,000,000	100.00%	0	0
应坚	23,138,220	5.27%	0	11,000,000	47.54%	2.50%	11,000,000	100.00%	0	0
合计	108,218,220	24.63%	58,260,000	54,000,000	49.90%	12.29%	54,000,000	100.00%	0	0

注: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锐奇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坚先生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锐奇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专业化发展战略、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也是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商资产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2.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5.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6.注册资本:71亿元

7.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8.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2-85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0号)同意,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66,037.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333,962.26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94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具体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32340188000044057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3234018800004413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本息已通过对中钢设备增资的方式全部划转至中钢设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钢国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办理了中钢国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结息42,147.82元已转至中钢设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钢国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进行的委托理财为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2-035)。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技术")赎回部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7	2022年6月2日	2022年8月30日	70.2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7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9月18日	70.2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4.6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9月26日	59.23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添益90天周期型理财计划(TYG90D2101)	固定收益类	3,000	4.45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27日	32.89
微光技术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新钱包理财计划(XQB1801)	固定收益类	115	2.35	2022年4月8日	2022年9月5日	1.12
合计				18,115				233.78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关联关系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7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4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2月18日	无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季添益1905期理财计划(TYG3M1905)	固定收益类	3,500	3.0-3.8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无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4.6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无
微光技术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添益90天周期型理财计划(TYG90D2101)	固定收益类	400	3.2-4.2	2022年9月8日	2022年12月6日	无
合计(万元)				18,900				

(一)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风险揭示: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杭银理财幸福99季添益1905期理财计划

1、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资产等。本理财计划投资配置比例如下:固定收益类80%-100%,其他资产0%-20%。

2、风险揭示: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风险、代销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三)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范围:信托资金可投资于以下标的:(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类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2)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各类利率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等。(3)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各类信用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融资债务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凭证等)等。(4)公募债券基金、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优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以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交易的证券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5)结构化证券类产品的优先级份额,包括结构化债券产品。(6)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投资的产品,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7)信托业保障基金。

2、投资限制:(1)持有单个发行人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投资限制:1)债券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30%;2)结构化证券类产品的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30%。(2)持有单只基金、单只债券、或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1)持有单只债券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20%;2)持有单只结构化证券类产品的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20%。3)持有单只底层为以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交易的债券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20%。

3、风险揭示:信托计划投资标的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信托计划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别提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其他风险。

(四)杭银理财幸福99添益90天周期型理财计划

1、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2)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发行上市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不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资产:包括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计划各投资资产占净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权益类资产0%-2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资产0%-20%。

2、风险揭示: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建仓期风险、代销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收益不达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未知价风险。

三、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对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实施、检查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

2、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董事长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筛选理财产品,并做必要的尽职调查,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77,518.29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及范围。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安泉544号(阳光城杭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4,786.58	原7.60%,延长期上调1%,进入清算期,收益不确定	2020年8月21日	进入清算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沛2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权益类	3,951.66	原约定7.1%,因延长统一调整为7.5%	2021年4月2日	预计2024年4月3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沛2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4,583.33	原约定7.2%,因延长统一调整为7.4%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	权益类	2,496.72	7	2021年7月16日	2023年6月30日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新钱包理财计划(XQB1801)	固定收益类	500	2.6-3.2	2021年9月16日	随时可赎回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新钱包理财计划(XQB1801)	固定收益类	300	2.6-3.2	2021年11月5日	随时可赎回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金融城弘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4.1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10月1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7	2022年7月5日	2022年10月7日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季添益1907期理财计划(TYG3M1907)	固定收益类	5,000	3.1-4.1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10月18日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季添益1908期理财计划(TYG3M1908)	固定收益类	5,000	3.1-4.1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10月26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季盈(3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Z7002022000180】	固定收益类	6,000	4.6	2022年7月20日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6,000	5.7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1月21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3,000	4.6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0月25日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季添益1909期理财计划(TYG3M1909)	固定收益类	5,000	3.1-4.1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11月2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7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4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2月18日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季添益1905期理财计划(TYG3M1905)	固定收益类	3,500	3.0-3.8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4.6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合计(万元)			75,118.29			

(二)本公告日前子公司微光技术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固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	6.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11月3日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添益90天周期型理财计划(TYG90D2101)	固定收益类	400	3.2-4.2	2022年9月8日	2022年12月6日
合计(万元)			2,400			

六、备查文件

1、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00001857、00001859)及附件;

2、杭银理财幸福99季添益1905期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及附件;

3、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及附件;

4、杭银理财幸福99添益90天周期型理财计划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2-06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投资")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北电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30万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相关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电投资	是	830	5.19%	2.58%	2022/9/28	2023/9/28	广发资管	债权类投资

单位: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电投资	16,000.00	49.70%	6,607.85	41.30%	20.53%	0	0.00%	0	0.00%
贺波	4,200.00	13.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程涌	2,000.00	6.2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200.00	68.96%	6,607.85	29.77%	20.53%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2-5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大股东股票被拍卖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参加公开拍卖通知书》主要内容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或"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思明法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203执1561号],裁定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持有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600 万股质押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参加公开拍卖通知书》[(2022)闽0203执1561号],思明法院拟对被执行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恒立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票7,600 万股质押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进行拍卖,将于2022年10月29日10时至2022年10月30日10 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

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 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25,226,000股,华阳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其中累计76,000,000股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5%,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累计76,496,653股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累计发生34笔轮候冻结情形

(二)公司与华阳投资为不同主体公司,在生产及管理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票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申请司法执行等诸多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